



民法证据规范论

案件事实的形成与民法学方法论的完善

Norms of Evidence in Civil Law:

The Formation of the Civil Case Facts and the Perfection of
Methodology of Civil Law

王雷 著



民法证据规范论

案件事实的形成与民法学方法论的完善

Norms of Evidence in Civil Law:

The Formation of the Civil Case Facts and the Perfection of
Methodology of Civil Law

王雷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法证据规范论：案件事实的形成与民法学方法论
的完善 / 王雷著. --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22. 8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ISBN 978-7-300-30922-4

I. ①民… II. ①王… III. ①证据-研究-中国
IV. ①D925. O13.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22) 第 156633 号

法律资料分享, docsriver.com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民法证据规范论：案件事实的形成与民法学方法论的完善

王雷著

Minfa Zhengju Guifanlun: Anjian Shishi de Xingcheng yu Minfaxue Fangfalun de
Wanshan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唐山玺诚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165 mm×238 mm 16 开本

版 次 2022 年 8 月第 1 版

印 张 25.75 插页 2

印 次 202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435 000

定 价 9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出版说明

后期资助项目是国家社科基金设立的一类重要项目，旨在鼓励广大社科研究者潜心治学，支持基础研究多出优秀成果。它是经过严格评审，从接近完成的科研成果中遴选立项的。为扩大后期资助项目的影响，更好地推动学术发展，促进成果转化，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按照“统一设计、统一标识、统一版式、形成系列”的总体要求，组织出版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成果。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

中國經濟學說史

中國經濟學說史，其源流甚遠，自先秦兩漢，迄於唐宋元明，歷代皆有經濟學家，其說不一，或主農，或主商，或主法，或主儒，其說之異，由於時勢之遷，而時勢之遷，由於社會之變，故經濟學家之說，亦隨社會之變而遷，此其大略也。茲將歷代經濟學家之說，分述於後，以見其源流之變遷。

先秦兩漢

先秦兩漢經濟學家之說，其大要如下：

前 言

民法学方法论密切关注正义价值、民法规范和案件事实三要素，民法基本价值取向、民法规范论和民法证据规范论分别是正义、规范和事实在民法学方法论上的体现。民法适用方法是民法学方法论的核心，法律适用者在适用民法的过程中心中始终充满正义，目光不断往返流转于规范与事实之间。民法基本原则展现了司法三段论过程中法律适用者心中的正义追求，民事法律关系指引我们对司法三段论大前提法律规范的寻找，民事法律事实则指向司法三段论小前提案件事实的形成。概念法学视野中司法三段论成为简单的逻辑涵摄过程，法律适用好比是“自动售货机”交易。自由法学、利益法学、评价法学和法教义学虽然对司法三段论有所完善，但均聚焦于避免对大前提法律规范的僵化理解和适用。

小前提案件事实形成过程中蕴含着丰富的民法学方法论命题，给我们提供了深化民事法律事实理论以及对司法三段论再次反思完善的契机。长期以来，国内外民法学方法论更多关注通过请求权规范基础分析方法和法律解释方法对大前提法律规范的寻找、解释适用和完善，是在既定的、经审理查明的事实基础上，探讨大前提法律规范问题，而对小前提案件事实如何形成则关注较少。法学方法论不简单等同于法律解释学。案件事实形成环节蕴含着法学方法论的丰富命题，亟须归纳提炼。本书努力拓展“民法学方法论”的视野，着力从“民法证据规范论”的角度加深对学界长期忽略的案件事实形成过程中民法学方法论问题的发掘和讨论，发现司法三段论小前提长期被遮蔽的方法论光芒，展示笔者对案件事实形成环节中民法学方法论的理解。民法证据规范论是笔者所倡广义民法学方法论的

有机组成部分。

法律适用实际上是一个寻找、界定并最终确定前提的思维过程与形式逻辑思维过程共同作用的结果，而非简单以“司法三段论”为核心的形式逻辑思考。法律适用的“小前提”案件事实形成环节蕴含了一个“小司法三段论”，案件事实形成过程展现出民事法律适用实质上是一个“双阶层司法三段论”。民法证据规范是“小司法三段论”的“大前提”。从裁判文书的展开顺序上看，司法三段论不是大前提、小前提和裁判结论依次展开的，而是具有“倒置”的司法三段论特点。对案件事实形成环节民法证据规范的发现、归类、解释适用和完善，是对民法规范论和传统民法学方法论体系的有益补充。民法证据规范丰富了民法规范的类型体系，提升了民事权利、民事义务和民事责任规范的可操作性与价值连贯性。民法证据规范不限于举证责任（本书在同等含义上使用“举证责任”“证明责任”“举证证明责任”这三个概念）一般规范，还包括民法证据方法规范、举证责任倒置规范、民事权利推定规范、民事法律事实推定规范以及民法证明标准规范等。民事举证责任一般规范通过举证责任一般条款集中规定，举证责任法定例外规范具体表现为法定化的民事权利推定规范、民事法律事实推定规范和举证责任倒置规范。并非所有民法证据规范在“小司法三段论”中都可以发挥裁判规范功能。证明标准的降低可以缓解民法举证责任一般规范和举证责任倒置规范的僵化，代表了这两类证据规范的发展方向。法律思维具有规范性和证据性的根本特征。民法证据思维有助于在案件事实形成中将民法证据规范落到实处。结合案件事实的特点，对民法证据规范类型化、精细化、动态化解释适用过程中，应该坚持两项论证规则，以真正实现“让事实说话”：一是在没有足够充分且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应该将民法证据方法规范作为行为规范、倡导性规范，而非裁判规范、效力性强制性规范。要式民事法律行为是推翻该论证规则的足够充分且正当的理由。二是在没有足够充分且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应该遵守民法举证责任一般规范、证明标准一般规定，而非径行举证责任倒置、事实推定、权利推定、提高证明标准或者降低证明标准。

二

司法三段论小前提具体要件事实的形成离不开民法证据规范的适用。

案件事实的形成过程本身就存在一个司法三段论的适用，举证责任规范贯穿于这个司法三段论的始终。法发〔2018〕10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和规范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的指导意见》第5条第二句指出：“民事、行政案件涉及举证责任分配或者证明标准争议的，裁判文书应当说明理由。”第6条指出：“裁判文书应当结合庭审举证、质证、法庭辩论以及法庭调查核实证据等情况，重点针对裁判认定的事实或者事实争点进行释法说理。依据间接证据认定事实时，应当围绕间接证据之间是否存在印证关系、是否能够形成完整的证明体系等进行说理。采用推定方法认定事实时，应当说明推定启动的原因、反驳的事实和理由，阐释裁断的形成过程。”民法证据规范有助于将民事权利落到实处，也丰富了民法规范的类型配置。民事举证责任等证据思维是对传统民法适用方法中请求权规范思维和民事法律关系思维的有益补充。“权利的胜利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其可证明性。”权利需要被实现，否则其将无意义。在理论上说，每一个民事权利规范都须伴随一个民事证据规范，以增强其实效。略过证明责任等证据问题的民法是不完整的。

民法证据规范论丰富了民法规范论的类型体系。首先，以是否涉及举证责任分配为标准，民法规范可以区分为普通民事实体规范和民事举证责任规范，后者又属于民事证据实体规范。实际上，普通民事实体规范也往往包含民事举证责任规范的内容，如就民法任意性规范而言，主张与任意性规范不一致的当事人应该就其彼此之间“另有约定”承担举证责任。其次，结合举证责任配置理论，可以将民事权利规范创新分类为权利发生规范、权利妨碍规范、权利消灭规范和权利受制规范，以提升民事权利规范的可操作性。从民法角度出发对民法各部门法中的证据实体规范作民事一体化研究，将民事权利规范与民事证据实体规范作体系整合，以加强民事权利规范的诉讼实现，从证据规范的角度搭建民法和民事诉讼法沟通交流的平台。最后，民法中的证据规范不限于举证责任一般标准、举证责任法定特别标准和证明标准规范等证据实体规范，还包括少量证据方法规范等本属于证据程序事项的规定。

民法证据规范论有助于推动案件事实的查清和民事法律事实的动态化。一方面，当事人产生争议的具体生活事实并非自动涵摄到法律规范的抽象构成要件事实之下，“世界的真实性是建立在语言的描述之上”，作为事件的具体生活事实须先转化为作为陈述的案件事实，然后经由证据加以证明方可形成主体间性的法律真实以作为裁判的对象。民事司法纠纷中的

要件事实是当事人产生争议的能够为构成要件事实所涵摄的具体生活事实。具体生活事实在纠纷解决过程中以作为陈述的案件事实之面目出现，其与抽象构成要件之间是评价对象和评价标准的关系，能够为法律规范构成要件所涵摄的具体生活事实就对应要件事实，要件事实即评价结果。另一方面，“法律要件分类说”是民法举证责任规范配置的主导标准，采用该学说有助于将民事法律关系规范动态化，能够具体化不同民事法律事实的举证责任分配。民事法律事实与民法举证责任规范相结合形成“要件事实论”，“要件事实论”使民法规范论动态化，将民法规范中的构成要件和法律后果具体化为诉讼过程中的请求原因、抗辩、再抗辩及相应的举证责任，使民法规范本身与案件事实有机勾连。要件事实论是对民法规范的动态解释方法，是一项重要的司法技术。

三

民法证据规范论不简单等同于《民法典》证据规范论。民法不简单等同于《民法典》，《民法典》是形式意义上的民法，本书讨论所及的《民法典》之前九部民事单行法已经被废止，相应司法解释也多被修正或者废止，但相关讨论结论对我们解读后民法典时代的民事立法和司法解释仍具有解释力。《民法典》之后的民事特别法、司法解释中的证据规范同样需要跟进关注。本书围绕“民法证据规范论”写作过程中对相应新旧法律、司法解释均会兼顾。本书第二分编“分论”中的民法总则、物权法、合同法、婚姻家庭法、继承法、侵权责任法均不局限于前“民法典”时代的民事单行法，还更主要及于《民法典》总则编、物权编、合同编、婚姻家庭编、继承编、侵权责任编及相应司法解释等。

《民法典》总则编中存在大量民事法律事实推定规范，这是该编证据规范的鲜明特色。总则编对自然人的出生和死亡时间，对宣告死亡制度中的死亡时间均配置了民事法律事实推定规范，对自然人住所配置了民事法律事实拟制规范。总则编强调法人外观原则和善意相对人保护，法人住所、法定代表人等实际情况与登记事项不一致的，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主张当民事法律行为存在各类效力瑕疵事由时，主张者须就存在相应瑕疵事由承担举证责任。在消费欺诈纠纷领域，应该通过对证据规范的妥当解释来适当减轻消费者对欺诈要件事实的举证责任。民事权利发生、变更、

消灭或者受到限制的要件事实应当由主张者承担举证责任，这是民事权利要件事实举证责任一般规范。民事权利推定规范和民事权利举证责任倒置规范属于举证责任分配的法定例外情形。

物权诉讼过程中的举证责任是案件裁判的重点问题，《民法典》物权编中暗含大量的物权推定规范，这是物权编中证据规范的鲜明特色。从法律要件事实的角度，可以将物权编上的物权推定规范区分为三类：不动产登记簿的权利推定规范、占有的权利推定规范和不可反驳的物权推定规范。不动产和动产善意取得制度的构成要件及举证责任并不相同，前者要求相对较低，这是由不动产登记簿的公信力高于动产占有的公信力所决定的——相比于占有，不动产登记簿具有更高的可信度和更坚实的信赖基础。根据法释〔2020〕17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6条、第7条等的规定，我国司法实践中对多重买卖合同确立了一系列物的归属判断规则以协调多方民事主体之间的利益冲突，由此也派生出相应的证据方法规范，这些不同的证据方法又可以分为证明力居先的证据方法和证明力居后的证据方法。需要系统解释理清这些不同证据方法在举证责任配置和证明力等方面存在的彼此制约关系。

合同要件事实的证明责任是案件裁判的疑难问题。从法律要件事实的角度，可以将《民法典》合同编的证据规范区分为四类：合同形式和合同内容所对应合同成立的证据方法规范、合同请求权及对之为抗辩的证据规范、就合同法律事实中的具体内容加以推定的规范即合同法律事实推定规范。利益动态衡量融合利益衡量和动态系统论两种方法，包括利益发现和利益证成两个阶段：该方法将价值判断考量因素揭示出来，动态权衡其论证力强弱，以形成论证的合力。违约金酌减的构成要件无法具体化，更宜将相关考量因素动态系统化。通过对违约金酌减案件的实证分析，将违约金酌减考量因素揭示出来，减少法院在个案中不理性的感觉判断，避免“一刀切”式的机械司法。对过高违约金进行酌减时，应当结合案件的具体情形，根据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多种考量因素进行利益动态衡量，作或多或少式而非全有全无式的个案分析。对违约金是否过高的要件事实也不宜采取全有全无式的举证责任分配方式，而应该采取“违约方初步举证—举证责任转移至守约方”的方式。这也实质上降低了违约方本证的证明标准。负有举证责任的合同当事人未尽到自己的举证责任时，法院不宜简单直接进行败诉判决。

事实认定难是借款合同纠纷，特别是民间借贷纠纷中的最大难题。应

该对不同类型借款合同纠纷中的举证责任问题作具体分析，区分为借据真伪纠纷、只有债权凭证纠纷、只有转账凭证纠纷、名为买卖实为借贷纠纷等不同类型。借款合同纠纷与不当得利、越权担保、夫妻共同债务纠纷也会存在转化或者关联交叉关系，对其举证责任宜作实质解释。

婚姻制度在一定程度上服务于生育子女的功能，而未成年子女也能起到稳定夫妇之间婚姻关系的作用。不管是婚生子女推定规范，还是婚外亲子关系推定规范，其主要目的都是明确未成年子女之父母，以结合监护制度，使该未成年子女“幼有所养”。在适用亲子关系推定规范过程中应该本着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原则，在身份关系的安定性和身份关系的真实明确性之间进行利益衡量。对亲子关系推定规范中的“必要证据”这一不确定法律概念需要进行价值补充。

理论和实务界对法释〔2003〕19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24条曾普遍存在形式主义的理解和适用，即对夫妻共同债务推定规范采取身份推定标准，只要是发生在夫妻婚姻身份关系存续期间的债务，就推定为夫妻共同债务。这就导致对当事人之间的利益衡量显失公平。结合目的性限缩解释方法和举证责任分配规则，对夫妻共同债务推定规范可以作请求原因、抗辩、再抗辩的动态化解释，以明晰不同要件事实及其相应举证责任的分配。主张适用夫妻共同债务推定规范的当事人应对该债务基于“夫妻共同生活所负”这一“基础事实”承担举证责任，非举债方可以反驳相关“基础事实”不存在或者举证明存在法释〔2003〕19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24条第二句所规定情形。针对非举债方的抗辩，债权人可以继续证明该债务的形成符合夫妻日常家事代理、表见代理或者非举债方配偶同意，这就构成债权人的再抗辩。

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以个人名义对外负担的债务，何时可以突破债的相对性原理被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不能简单适用《民法典》合同编的有关规定。《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应该本着夫妻身份共同体特点，坚持兼顾主观意思（共同意思论）和客观用途（用途论）的多元化夫妻共同债务认定标准，充分涵盖因民事法律行为和非民事法律行为所形成的夫妻共同债务，以实现夫妻一方财产权利、夫妻另一方财产权利与债权人债权之间的利益平衡。从民法价值判断出发，在夫妻共同债务制度立法条文安排上，应该注意区分基于日常家事代理形成的夫妻共同债务与非基于日常家事代理形成的夫妻共同债务，在非基于日常家事代理产生的夫妻共同债

务问题上注意区分“共债共签”的原则与“共同用途论”、“单方用途论”的例外。法律适用过程中，结合要件事实论的民事司法技术，当事人围绕夫妻共同债务存在请求、抗辩、再抗辩的动态展开过程，对应的举证责任也各不相同。

《民法典》继承编以证据方法规范为鲜明特色，如遗嘱或者遗赠扶养协议均可由书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等证据方法表彰，此类证据方法规范的核心问题在于相应的证据能力和证明力。遗嘱的形式要件严格，是整个《民法典》中对法律行为形式规定最为详尽的部分。应该与时俱进地将遗嘱或者遗赠扶养协议的证据方法扩及与电子遗嘱对应的电子数据，规定遗嘱形式瑕疵补正制度，赋予各种遗嘱形式平等的法律效力（证明力）。

民法证据规范丰富了民法规范的类型，民事举证责任规范是待证事实真伪不明时法官进行裁判的方法论。《民法典》侵权责任编中的证据规范既包括根据法律要件分类说得出的侵权举证责任一般标准，也包括为法律所明确规范的侵权要件事实推定规范和侵权要件事实举证责任倒置规范。对侵权责任编中的证据规范的梳理，有助于将被侵权人的侵权请求权和侵权人的侵权责任落到实处。

消费者权益诉讼实践中存在对惩罚性赔偿制度中的“欺诈”“明知”等要件事实的证明难题。在普通消费合同纠纷中，消费者主张经营者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欺诈”事实对应消费者权利发生的要件事实，但消费者对此仅承担初步举证责任，证明存在欺诈的可能性即可；是否构成“欺诈”取决于经营者是否对消费者尽到告知义务以满足消费者的知情权，经营者已经履行告知义务的事实对应惩罚性赔偿请求权受到妨害的要件事实，应当由经营者承担举证责任，经营者不能举证证明已尽告知义务的，即可推定其存在欺诈行为。至于经营者对产品或者服务的哪些相关信息承担告知义务，在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时，应该运用利益动态衡量方法、结合交易习惯判断何为消费者缔约的根本目的，只要是对消费者的消费选择（购买意愿）或者交易价格会产生重要影响的产品或者服务信息，都属于经营者告知义务的范围。此即“主观价值说”。最高人民法院2018年在“豪车退一赔三案”中采纳关于告知义务的“客观安全性能说”并不妥当，“主观价值说”方符合消费者缔约的根本目的。应该对法释〔2022〕11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109条规定的对欺诈事实“排除合理怀疑”证明标准的适用范围作目的性限缩解释，不宜提高消费合同纠纷中对“欺诈”要件事实的证明标准。

食品安全领域惩罚性赔偿也存在举证责任缓和的趋势，经营者销售过期食品等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的，推定其为“明知”，不必另由消费者就经营者的主观方面承担举证责任。

综上，《民法典》各编的证据规范各有特色。总则编存在大量民事法律事实推定规范，这是该编证据规范的鲜明特色。物权编中暗含大量的物权推定规范。合同编中的证据规范以合同请求权及对之为抗辩的证据规范为主。婚姻家庭编中的亲子关系推定规范和夫妻共同债务推定规范属于民事法律事实推定规范。继承编以证据方法规范为鲜明特色。侵权责任编中的证据规范以举证责任倒置为特色。违约金酌减和惩罚性赔偿纠纷案件中还存在举证责任缓和、证明标准降低的现象。在多重买卖纠纷中物的归属判断问题上，不同证据方法的证明力有所不同。

四

我国民事立法中出现对举证责任等证据规范越来越重视的趋势，然而，在我国大多数民法规范配置过程中，立法者并无明显的举证责任等证据意识。举证责任规范是沟通民事实体法和民事程序法的重要桥梁，民法和民事诉讼法在举证责任问题上存在很多交叉，举证责任制度无法完全交由民事诉讼法规定，民法不可避免地需要作出一些相应的规定。“证明责任分配属于实体法问题。证明责任分配，实际上是分配事实真伪不明时的败诉风险，尽管这一问题发生在诉讼过程中，但它本质上仍然是一个实体法问题而非程序法问题。”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都在实体法的范围内对举证责任进行规范。参与欧洲私法框架草案起草的学者也认为：“欧洲私法示范法规范将证明责任问题归属于实体法问题。”本书对民法证据规范进行以解释论为主并兼顾立法论的规范解释、价值评价与体系化建构，以形成民法证据规范的教义学体系。如何有意识地、体系化地配置证据规范，仍然是我国未来民事立法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

首先，从证据规范配置的具体类型上看，《民法典》中的证据规范以举证责任一般规范和举证责任倒置规范为重点。一方面，关于举证责任配置的“法律要件分类说”派生出《民法典》中的举证责任配置的一般标准，该一般标准无须均由民法典结合具体民事权利逐一作明确规定，其已经为法释〔2022〕11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91条所确认，并为民事诉讼法学的通说所支持。需要我们结合法律要件分类说完善对民事权利规范构成要素的立法表达，宜将该举证责任配置的一般标准落实为《民法典》总则编“民事权利”章的举证责任一般规范。另一方面，举证责任倒置规范并非将民事构成要件事实全部倒置，需要区分其倒置的是何种要件事实，而即使对被倒置的要件事实而言，基于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平衡，也存在对方当事人的初步举证责任的问题。《民法典》中的举证责任倒置规范属于举证责任一般规范的例外。举证责任倒置规范具有法定性、强行性的特点，不允许当事人“另有约定”。

其次，从证据规范配置的具体立法技术上看，应该采取抽象原则和具体例外相结合的立法技术对相关证据规范进行规定。《民法典》中的举证责任倒置规范和民事权利推定规范、民事法律事实推定规范都属于举证责任一般规范的例外情形，例外情形均须一对一地加以明确规定。在举证责任配置的法定例外情形中，主张对自己有利要件事实的当事人之部分举证责任转由对方当事人来承担。民事权利推定规范、民事法律事实推定规范和举证责任倒置规范均然。

最后，法教义学无法摆脱价值评价，应该将民法正义观对应的基本价值取向内化到民法证据规范的具体条文配置中，使民法证据规范体系兼具逻辑稳定性和价值妥当性，避免个案事实认定时再诉诸，乃至纠缠于基本价值取向。《民法典》中的证据规范是案件事实真伪不明时法官进行裁判的方法论，其本质上是一个价值判断问题，涉及对负担证明责任一方和对方当事人之间的自由的保护及限制，不同的规范类型配置反映了不同的利益衡量结论。民法哲学方法主要运用矫正正义观和分配正义观等正义观，探求民法规范背后的“如流水潺潺不断的倾向”，以解答法律是否公正的问题，故民法哲学更侧重于对实定法条文作解释论上规范目的（正义观方面的深层次目的）的探求和立法论上规则完善的考察。《民法典》中证据规范配置妥当与否的判断离不开民法哲学实质正义观、矫正正义观、分配正义观、公道正义观和程序正义观的指导与检验。

《民法典》中的证据规范是《民法典》和民事诉讼法交叉及适用衔接很重要的体现之一。《民法典》中存在大量的证据规范，有些从形式上即可识别出，有些须从实质上判断。立法者在《民法典》中仍未对证据规范作有意识、体系化的配置。《民法典》中的证据规范包括证据方法规范、举证责任一般规范、举证责任倒置规范、推定规范和证明标准规范。基于

案件事实的动态发展性，不同公权力机关、不同纠纷解决方式、不同诉讼阶段、不同审判阶段所采用的对案件事实的举证责任和证明标准会有差别。对《民法典》中证据规范的准确解读，有助于将民事权利、义务、责任规范落到实处。加快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离不开完备的法律规范理论，民法规范不简单等同于民事权利、义务、责任规范，略过举证责任等证据规范的民法是不完整的。

本书致力于对民法证据规范进行法教义学基础上的民法学方法论研究和“广义民法学方法论”研究，在法律适用过程中真正“让事实说话”。我们在解释回答民法证据规范“是什么”时，亦在回答民法证据规范“应当是什么”，二者融合于统一的解释过程。《民法典》中证据规范的配置，是一个立法论难题，在《民法典》实施过程中需要对民法证据规范从解释论上进行发现、归类、解释适用和完善。

缩略语表

- 《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继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收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侵权责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反家庭暴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铁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
《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电子签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民法典总则编司法解释》——法释〔2022〕6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编若干问题的解释》
《民法典物权编司法解释一》——法释〔2020〕24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权编的解释（一）》
《民法典担保制度司法解释》——法释〔2020〕28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法释〔2020〕22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

《民法典继承编司法解释一》——法释〔2020〕23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继承编的解释（一）》

1988年《民法通则意见（试行）》——法〔办〕发〔1988〕6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已废止）

1999年《合同法司法解释一》——法释〔1999〕19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已废止）

2009年《合同法司法解释二》——法释〔2009〕5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已废止）

2001年《婚姻法司法解释一》——法释〔2001〕30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已废止）

2003《婚姻法司法解释二》——法释〔2003〕19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已废止）

2011年《婚姻法司法解释三》——法释〔2011〕18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已废止）

1985年《继承法意见》——法〔民〕发〔1985〕22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已废止）

2012年《买卖合同司法解释》——法释〔2012〕8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已废止）

2020年《买卖合同司法解释》——法释〔2020〕17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2015年《民间借贷司法解释》——法释〔2015〕18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已废止）

2020年《民间借贷司法解释》——法释〔2020〕17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8年《诉讼时效司法解释》——法释〔2008〕11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已废止）

2018年《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法释〔2018〕2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已废止）

2015年《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法释〔2015〕5号最高人民法院